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ini Holdings Limited

雅天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9)

(1)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2)股份合併； 及 (3)調整購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由於股份合併的所有先決條件經已達成，故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生效。合併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買賣。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就於行使未行使購股權後發行的合併股份之行使價及數目作出調整。調整的詳情載於本公告。

茲提述雅天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除另有定義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中，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總數為5,519,840,644股，即賦予股東出席及就決議案投票的權利之現有股份總數。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且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表示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的意向。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監察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投票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股份合併以及授權董事作出就實行股份合併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並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並將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彙集出售，利益撥歸本公司。	3,540,093,988 (100.0000%)	0 (0.0000%)

附註：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有關決議案之全文。

由於超過50%投票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股份合併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由於股份合併的所有先決條件經已達成，故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生效。合併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請參閱通函，以瞭解包括有關股份合併的交易安排及換領股票以及碎股的對盤服務之詳情。股東應注意，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票的顏色將由紫色更改為橙色。

未行使購股權的調整

由於股份合併生效，故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將須就於未行使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有權配發及發行的合併股份之行使價及數目作出調整（「調整」）。調整的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的行使期	緊接調整前		緊隨調整後	
		於悉數行使 購股權後將發行 的現有股份數目	每股現有股份的 行使價(港元)	於悉數行使購股權 後將發行的 合併股份之 經調整數目	每股合併股份的 經調整行使價(港 元)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 二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224,200,000	0.1488	44,840,000	0.744
二零二零年 七月十五日	二零二零年七月 十五日至 二零二三年七月 十四日	551,000,000	0.0394	110,200,000	0.197
總計		775,200,000		155,040,000	

除上述調整外，購股權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就財務資料執行協議程序的聘用」，對該等調整及尚未行使購股權進行若干據實調查程序。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上述各項該等調整向董事會發出據實調查報告，表示上述各項該等調整之計算在算術上為準確，而該等調整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7.03(13)條所載之規定作出。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故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亦未就此表達完成核證。

承董事會命
雅天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謝海州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謝海州先生(主席)、余忠蓮女士及謝建龍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斐先生、劉耀傑先生及馬世欽先生。